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关联方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市政集团”）申请借款，金额为人民币 319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借款年利率为 11.5%。

市政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构成公司关联方，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公司名称：天津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天津市东丽区东丽湖华纳景湖花园（景湖科技园2号楼）1-202室

法定代表人：翟乃满

注册资本：壹拾陆亿伍仟陆佰柒拾捌万零伍佰捌拾柒元壹角贰分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经营范围：城市道路、桥梁、排水、地铁、公路、污水处理、中水回收、垃圾处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、开发、经营管理；商品房销售及房屋租赁；对建筑业、设计监理咨询业、房地产业、高新技术产业、公用事业、环保业、物流业、能源、建材业、文教体育卫生行业、旅游业、餐饮娱乐业、传媒业、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；工程招标代理，工程设计及咨询；建筑智能化工程、系统集成；技术开发、咨询、服务、转让（电子与信息、新材料的技术及产品）；设备租赁；资产管理（金融资产除外）；企业营销策划（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）。

关联关系：市政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构成公司关联方。

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，市政集团资产总计 68,022,552,903.27 元，负债合计为 65,118,483,289.57 元，2020 年 1-6 月营业收入 563,315,831.18 元，净利润为 -663,784,798.26 元，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借款金额：人民币 3190 万元；借款期限：不超过一年；借款利率：年利率 11.5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对公司无不利影响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临 2020-016、临 2020-036 号公告。授权 2020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，对于总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，资金成本不超过 12%，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的借款，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本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生效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止。

本次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190 万元，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。截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3190 万元（含本次）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该借款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利率水平；在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执行了有关的回避表决制度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的全体股东是平等的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2、我们同意《关于授权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的议案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 年 7 月 22 日